

“回到事物本身”与“面向事物本身”^{*}

——胡塞尔与海德格尔的现象学方法之争

刘万瑚

【摘要】在论述现象学的准则或者口号时，胡塞尔的表达是“回到事物本身”，而海德格尔的表达是“面向事物本身”。在大部分研究者看来，这两个表达没有本质差别。通过考察胡塞尔现象学产生的背景和他对现象学方法的规定与要求，以及海德格尔对现象学方法的论述，我们将看到，这两种不同的表达其实反映了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在现象学方法上的根本差别，即前者面向直观，后者面向哲学传统。

【关键词】现象学准则 现象学方法 直观 哲学传统

【中图分类号】B505

在论述现象学的宗旨或者准则时，研究者一般会笼统地提及“回到事物本身”或者“面向事物本身”，而不会强调前者是胡塞尔的表达，后者是海德格尔的表达。因为，在大部分学者看来，这两个表达没有本质上的差别。比如，瓦登费尔斯指出，现象学的特征是“朝向事物本身的特征”^①，黑尔德把“面向事物本身”当作现象学的一般准则。^②而冯·赫尔曼（von Herrmann）虽然意识到这两个表达分别属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但他指出这只是论述上轻微的或者无关紧要的修改。他更加强调整则中所体现的两位哲学家的共同性——“这两个现象学概念的共同点是胡塞尔所提出的现象学的研究准则‘向着事物本身走回去（auf die Sachen selbst zurückgehen）’，海德格尔则给予这个准则以一个略微修改的表述——‘面向事物本身（Zu den Sachen selbst）’。”^③胡塞尔的表达“向着事物本身走回去”一般又被简化为“回到事物本身（Zurück zu den Sachen selbst）”。但是，在海德格尔的表述中，这个准则进一步被简化为“面向事物本身（Zu den Sachen selbst）”。从

* 本文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18M640089）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2018NTSS55）资助。

① Vgl. Bernhard Waldenfels, “Phänomenologie in Deutschland: Geschichte und Aktualität”, *Husserl Studies*, 5 (1988), S. 143.

② Vgl. Klaus Held, *Lebendige Gegenwart: die Frage nach der Seinsweise des transzendentalen Ich bei Edmund Husserl*, Martinus Nijhoff, 1966, S. 5.

③ Friedrich-Wilhelm von Herrmann, *Hermeneutik und Reflexion: der Begriff der Phänomenologie bei Heidegger und Husserl*, Klostermann, 2000, S. 3.

字面上看，其间只是减少了一个词语“回到（zurück）”，使得这个准则更加简洁有力，看起来似乎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别。

然而，通过对这两个准则形成之历史与哲学背景的考察，我们会发现，这两个准则所包含的意义有着根本性的差别，这个差别反映出胡塞尔与海德格尔对现象学研究方法的不同理解。进而言之，这个差异本身也展示出现象学发展的一个内在困境或者曲折。

一 “回到事物本身”与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

胡塞尔对其现象学准则最著名的表述出现在《逻辑研究》中——“我们要向着‘事物本身’走回去。”（Hua XIX/1, 10）^①此外，在《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1卷（以下简称《观念I》）中，胡塞尔对这个准则进行了更为深入的论述——“但是理性地和科学地判断事物就意味着朝向事物本身，即从言谈和意见回到事物本身，在其自身被给予性中追问事物并摆脱一切不符合事物的偏见。”（Hua III, 42）^②在这两个论述中，胡塞尔都强调了“回到事物本身”。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个主张，我们需要考察胡塞尔提出这个准则的历史背景。

在当时，“回到……”的口号和准则其实很流行。奥地利作家穆齐尔（Musil）在他的遗作《没有个性的人》中，借助男主角乌尔里希之口对这类复古口号风行的现象进行了精彩的描绘和辛辣的嘲讽：

顺便说一句，我已经看了满满两包关于普遍本性的书面申请，还没找到机会将它们还给伯爵阁下。我已经给其中一包标上“回到……！”的标题。多得出奇的人告诉我们，早先时代的世界已经达到比现在更好的水准，平行行动只需将世界带回到那个水准上即可。如果我不算回到信仰这个理所当然的要求，那么还有回到巴洛克式，回到哥特式，回到自然状态，回到歌德，还有回到德意志法律，回到道德纯净以及其他一些东西。^③

这种“回到……！”的口号或者呼声在当时的思想界和文艺界风行一时，人们不满当前的状态或者遭遇困难和危机，因此，他们把希望和目光转向过去或者别处，试图从中寻找出路。而在哲学中，这种潮流更加具体地表现为回到康德哲学。在19世纪下半叶，黑格尔式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逐渐瓦解，各种学科不再依附于哲学，纷纷获得了自身的独立性，形成各种实证学科。在实证主义和唯物主义的背景下，哲学这个学科本身的价值和地位就成了一个问题。哲学被赋予了新的角色，它被认为是对科学本身（比如，各具体科学的方法和可能性）的研究，即科学理论（Wissenschaftstheorie），或者根据我们所熟知的定义，哲学被看作“科学的科学”。

这时康德的哲学就重新受到大家的重视，因为他对哲学或者形而上学本身的价值和可能性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考察，因此，康德哲学被看作有关科学理论的学说。在这个意义上，哲学家们对康德

^① 本文按照学界通行范例，依照《胡塞尔全集》（Husserliana = Hua）页码标注胡塞尔引文出处，Hua XIX/1 = Edmund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Erster Teil: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Martinus Nijhoff, 1984. 译文使用倪梁康译《逻辑研究》（商务印书馆，2015），语句略有调整。

^② Hua III =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rstes Buch: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Karl Schuhmann (hrsg.), Martinus Nijhoff, 1980. 译文使用李幼蒸译《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1卷）：纯粹现象学通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语句略有调整。

^③ Robert Musil, *Der Mann ohne Eigenschaften*, Rowohlt, 2014, S. 215. 译文使用张荣昌译《没有个性的人》（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语句略有调整。对“回归……”口号的更多说明，参见 Bernhard Waldenfels, “Phänomenologie in Deutschland: Geschichte und Aktualität”, S. 145—146.

进行解读和补充，由此形成了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的新康德主义。科亨建立了以康德哲学为导向的关于科学的实证主义理论。而在人文科学或者精神科学方面，哲学家们要求精神科学具有自己独立的方法和地位，这门科学的对象是精神或者意识。狄尔泰最早提出了这个要求并付诸努力，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则在狄尔泰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探索。李普曼在其《康德与后继者》中，对当时流行的各种哲学思潮进行批判，在每一章的末尾都以各种形式的战斗口号呼吁：“必须重新回到康德”“回到康德”成为那个时期德国哲学界的一个重要趋势。

而在对科学式哲学进行的过程中，一种走向体系的倾向又重新获得了重视，费希特和黑格尔对哲学体系的建构努力又得到了人们的青睐。于是人们通过回到康德，又走向了或者回到了费希特和黑格尔。^①一时间，“回到信仰”“回到歌德”“回到康德”“回到黑格尔”的口号四处响起，在这些纷繁热闹的口号声中，胡塞尔挺身而出并且大声疾呼：“回到事物本身！”

依据这个历史背景，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胡塞尔在上述两个文本提到现象学的准则时都要强调“回到”一词。这就是为了要和当时形形色色的回归路线或者复古风潮形成对比，从而强调现象学要回归事物本身，而不是某某哲学家或者思想传统。

在上述《观念I》的引文中，胡塞尔也谈到了“回到事物本身”这个准则的具体要求，即“在其自身被给予性中追问事物，并摆脱一切不符合事物的偏见”（Hua III, 42）。这句话包含了胡塞尔现象学方法的两个核心原则，首先是现象学研究对直观的极度重视，这被称为“一切原则的原则（das Prinzip aller Prinzipien）”，其次是对一切偏见、前见和前提的排除，这在胡塞尔现象学中被称为“无前提性（Voraussetzungslosigkeit）”。

无前提性可以说是对“回到事物本身”这个现象学准则的一个具体要求。前提（Voraussetzung）或者前见（Vormeinung）是指那些在哲学研究中起着指导作用，但是本身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未得到澄清和说明的见解、观点和理论。无前提性就意味着，我们需要把所有这些意见和前提都排除出去，避免这些可疑的见解和意见引导我们对事物本身的考察。

对胡塞尔哲学来说，这些前提或者前见包括了哲学研究中可能采纳的众多观点、见解与理论，他特别重视的是存在信念（Seinsglaube）。存在信念是指我们在日常的态度或者自然态度下对外部世界之实在性或者现实性的相信。胡塞尔指出，世界之实在性本身的含义和有效性是值得质疑的，但是，许多哲学思考和倾向——比如，胡塞尔极力反对的自然主义倾向——都建立在这个前提之上，从而导致哲学思考陷入困境。因此，无前提性就要求悬搁存在信念。悬搁并不意味着否定了世界现实存在的事实，而是为了研究的谨慎和严格可靠，将这个存在设定暂时悬置。^②

此外，胡塞尔也要求悬搁所有的传统哲学思考。他强调我们要回到事物本身，而不是回到某个哲学家的思想，这要求将形形色色的哲学理论从现象学研究中排除出去。比如，当时流行的实证主义或者自然主义，它们试图用自然科学的方式来研究哲学问题；又如历史主义，这种研究倾向把事物本身变成了各种历史形态，纯粹从主体需求和历史演变出发对事物本身进行研究，让研究结果相对主义化。它们都使得哲学无法成为胡塞尔所要求的严格科学。此外，胡塞尔也反对牵强的系统思

^① 关于当时德国哲学界通过康德又走向费希特和黑格尔，参见GA 20, S. 21。本文按照学界通行范例，依照《海德格尔全集》（Heidegger Gesamtausgabe = GA）页码标注海德格尔引文（除《存在与时间》外）出处。GA 20 = Martin Heidegger, *Prolegomena zur Geschichte des Zeitbegriffs*, Klostermann, 1994. 译文参见欧东明译《时间概念史导论》（商务印书馆，2009），页码为德文页码。

^② 关于胡塞尔对存在信念或者存在设定的排除，参见刘万瑚《胡塞尔在〈观念I〉中对存在设定的悬搁》，《清华西方哲学研究》2016年第2期。

考，即通过人类理性或者思辨构造一个系统或者框架，然后将经验装进这个框架中。^① 这些哲学思考中可能存在真理，但是，对于要把哲学建立为严格科学的胡塞尔而言，这些哲学理论都需要先被排除，现象学研究要直接进入事物本身，而不是回到某个哲学家的思想。

这就涉及进入事物本身的具体方式。“一切原则的原则”为此指明了具体道路。这个原则是指“每一种原初被给予的直观都是认识的合法源泉，在直观中原初地（可说是在切身的现实中）给予我们的东西，只应如其被给予的那样，而且也只在它在此被给予的限度之内被理解。”（Hua III, 51）按照这个原则，我们所有认识的合法来源只能是直观。因此，在面对事物本身时，我们必须通过直观进行考察。胡塞尔对直观思想的一个重要贡献是，他发展出了独特的范畴直观或者本质直观的概念。在传统西方哲学——比如康德哲学——中，人类只具有对感性对象的直观，而对于本质等抽象对象，我们无法通过直观进行直接把握。但是胡塞尔揭示出，本质直观也是我们的直观能力，并且在认识中是一项至关重要的能力。^② 在现象学研究中，胡塞尔更看重的是对事物本身之本质的直接把握，即对事物本身的本质直观。

胡塞尔认为，现象学首先要研究的事物是纯粹的超越论意识。对“回到事物本身”这个准则的遵循也让他转向了意识，从事物本身转到对纯粹意识的研究，这被称为胡塞尔的“超越论转向”。^③ 超越论现象学的基本工作是要以无前提的方式展示出纯粹意识的本质结构，对意识的研究要着眼于呈现出来的事物本身，而不是依据某些理论或者观点，把意识现象强行塞进这些理论的框架中。现象学的各种方法都以此为目的。悬搁是为了获得纯粹的意识，避免现象学研究被自然态度下的存在设定所影响；超越论还原是为了展示意识的超越论性质，即展示出意识具有超出自身并且构造世界的特性。对于通过现象学还原而获得的纯粹超越论意识，人们可以通过本质直观而揭示其本质结构。意识把目光转向自身，对自身进行本质直观，这个活动又被称为反思。现象学家将在直观和反思中获得的本质内容通过描述方法呈现出来，由此实现现象学研究的具体成功。在描述中，现象学仍然遵循胡塞尔的“回到事物本身”准则，即要求如实描述在直观和反思中所直接呈现出来的东西，而不得加以扭曲和篡改——比如把某个哲学家的思想或者某种哲学流派的概念和框架强加给这些意识现象——要“回到事物本身”！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在胡塞尔提出的现象学口号或者准则“回到事物本身”中，“回到”一词就具有特殊的含义。胡塞尔强调“回到”或者“返回”事物本身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方法论含义。他反对当时形形色色要求回归某些哲学传统的思潮和倾向，主张把各种未经审查的意见和理论——包括各种哲学家的思想——从现象学研究中排除出去，从而回到对事物本身的研究，而不是回到某个哲学家的思想。

二 “面向事物本身”与海德格尔的现象学方法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海德格尔对现象学准则或者口号的表达中，“回到”一词却奇怪地消失了，变成了“面向事物本身”。以下是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对现象学准则的两处说明：

① Vgl. Bernhard Waldenfels, “Phänomenologie in Deutschland: Geschichte und Aktualität”, S. 146—147.

② 关于胡塞尔本质直观概念的更多论述，参见 Dan Zahavi, *Husserl's Phenomenology*, pp. 35—37。海德格尔认为范畴直观或者本质直观是胡塞尔现象学除意向性理论之外对哲学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参见 GA20, S. 63—64。

③ 关于这个转向，参见 Dan Zahavi, *Husserl's Phenomenology*, pp. 68—72；以及 Iso Kern, “Die drei Wege zur transzendental-phenomenologischen Reduktion in der Philosophie Edmund Husserls”, *Tijdschrift Voor Filosofie*, 24 (1962), S. 303—349。

“现象学”这个名称表达出一条准则，这条准则可以被表述为“面向事物本身”——它反对一切飘浮无据的构造与偶然发现，反对接受那些只是貌似被证明的概念，反对任何伪问题——虽然它们总是作为“问题”而蔓延在各个世代。(SuZ, 27—28)①

现象学这个词可以用希腊文表述为λέγειν τὰ φαινόμενα; λέγειν则意味着ἀποφαίνεσθαι。于是，现象学是说：ἀποφαίνεσθαι τὰ φαινόμενα，让人从显现的东西本身那里如它从其本身所显现的那样来看它。这就是取名为现象学的那门研究的形式上的意义。然而，这里表述出来的东西无非就是前面曾表述过的准则“面向事物本身！”(SuZ, 34)

在上述第一个引文中，海德格尔明确表示，在他的现象学概念中，各种前提或者前见——一切飘浮无据的构造与偶然发现、那些只是貌似被证明的概念、任何伪问题——都要求被排除在研究之外。这似乎和胡塞尔的无前提性要求并无不同。但是，在第二个引文中，我们看到了某些微妙的差异，即海德格尔对古希腊哲学传统的重视。在这里，海德格尔考察“现象学”这个词的含义，但是，他却几乎不提胡塞尔，而是一直向上追溯到了这个词的古希腊语词源，从希腊人对“φαινόμενα (现象)”和“λέγειν (言说)”的理解出发来规定现象学的含义。这似乎是在暗示，要理解现象学，还是要“回到古希腊”！但是，正如笔者已经论述的，胡塞尔认为，在现象学研究中我们应该直接回到事物本身，而不是回到某个哲学思想。正是在这点上，海德格尔和胡塞尔产生了巨大的分歧和差异。

这个差异体现在对现象学口号的不同表述中。在海德格尔的正式表达中，现象学准则从来都不是“回到事物本身”，而是“面向事物本身”。“回到”一词被他舍弃了，这个改变并不是像冯·赫尔曼所说的“略微修改”，而是具有根本的意义差异。“回到事物本身”作为胡塞尔现象学的准则或者口号，总领着胡塞尔现象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宗旨，海德格尔在接受胡塞尔现象学的同时却在准则或者口号上选择了不一样的表达，绝口不提“回到”，这显然是出于严肃认真的内在考虑，而不是无关紧要的略微修改。由此我们就能理解，为什么海德格尔在论述现象学准则的时候，并不特意强调“回到事物本身”，因为对他来说，回到古希腊的传统和面向事物本身并不冲突，我们通过古希腊的哲学思想可以更好地理解事物本身。这就意味着，他并不会认同胡塞尔在哲学研究中对传统思想的悬置和排除，即，他不会认同胡塞尔的严格意义上的无前提性要求。

如果说在上述关于“现象学”概念的规定中，海德格尔还是比较隐晦地展示出对胡塞尔的某些背离，那么，在对现象学方法的具体论述中，海德格尔则是直接地展示了他对现象学本质的不同规定和理解：

“现象学”这一名称则既不称谓其诸研究对象，也不描述这些研究关乎何种实事。无论应当在这门科学里论述什么，“现象学”这个词都只不过告诉我们如何展示和处理这种东西。现象学“的”科学等于说：以这样的方法来把捉它的对象——关于这些对象所要讨论的一切都必须以直接展示和直接指示的方式加以描述。(SuZ, 34—35)

在这段话中，海德格尔展示出现象学这门学科涉及的是哲学研究的方法论。而这个方法论的要点是对事物“以直接展示和直接指示的方式加以描述”。海德格尔这里的规定与胡塞尔对现象学方法的要求没有根本的区别，都是要求直接的描述。在胡塞尔那里，这种直接的描述要求一种彻底的无前提性，即排除任何先行的理论、观点对描述的指导。

① Martin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Niemeyer, 2006. 译文使用陈嘉映与王庆节译《存在与时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简写为 SuZ, 语句略有调整, 页码为德文版页码。

但是，海德格尔接着指出，“现象学描述的方法论意义就是诠释”（SuZ, 37）。因此，现象学也是诠释学。海德格尔进一步指出，诠释并不是无前提的，相反前提对诠释来说是必要的。他在《存在与时间》第32节对此进行了详细解说。在那里，他研究了作为此在生存论样式的领会，以及奠基在领会之上的诠释。^①

在传统的诠释学里，领会是通过诠释得以实现的。^② 比如，“我”读一个文本，需要通过诠释来帮助“我”领会文本所要传递的含义。海德格尔指出，诠释奠基于领会，而不是通过诠释才能产生领会，诠释不过是领会的形成，它把领会到的东西更加清楚地展现出来。而领会本身存在先行结构，它由先行具有（Vorhabe）、先行视见（Vorsicht）和先行把握（Vorgriff）所组成。诠释（它具有“作为结构”）奠基于领会，因此，诠释也具有这样的先行结构，或者说，具有来自领会的前提。因此，前提对于诠释来说也是必要的。例如，当“我”使用一把锤子，意识到锤子有点重，于是，“我”说，“锤子太重了”。在这里，“我”对锤子的合用性有一个诠释，即“我认为，锤子太重了”，或者说“我把锤子看作（als）是重的”。这里就形成了解释的“作为结构（Alsstruktur）”，这个作为结构奠基于领会的前结构。“我”在使用锤子的时候，锤子这个用具以及用具整体或者因缘整体已经被“我”所见，这就是先行占有。我们对这个事物的领会直接涉及它的某个特点，比如锤子的合用性、外观甚至价格，等等。这些就是领会的先行视见。在这些先行视见中，有些被领会的内容可以上升为概念，比如在锤子的合用性、外观和价格中，我们对轻重、美丑、贵贱这些概念会预先有所把握，它们在诠释中可以形成最后的概念。这就是先行把握。因此，命题“锤子被看作是重的”中所包含的“作为结构”其实就奠基于领会的先行结构中，具体说就是先行具有（锤子）、先行视见（合用性）和先行把握（轻重）。这个诠释的“作为结构”只是把先行结构中被模糊领会的东西明白地展示出来。如果没有领会的先行结构，诠释是不可能的。因而，这个先行结构或者前提对诠释来说是必要的。

海德格尔指出，我们对存在的研究——即诠释（它们是哲学的首要任务）——奠基在我们对存在的领会中，准确地说，奠基在领会的先行结构中。因此，存在领会这个前提对哲学来说是必要的。一切诠释都具有先行具有、先行视见和先行掌握。海德格尔把这个“前提”的整体称为诠释学处境。^③ 因此，这些前提并不是对哲学研究的阻碍，而是研究得以进行的条件。

海德格尔认为，哲学按照其对象来说是存在论，即关于存在的学说。而我们研究存在问题的方法是现象学的描述方法，这个描述方法意味着诠释，诠释奠基于领会之上，而领会本质上具有先行结构，即前提。因此，诠释本质上具有前提。在这个意义上，前提对现象学研究是必要的。海德格尔的现象学方法并不像胡塞尔那样追求严格和彻底意义上的无前提性。他也明确地指出，前提在哲学研究中具有必要性。“诠释从来不是对先行给定的东西所作的无前提的把握。”（SuZ, 150）“哲学从不想否认其种种‘前提’，但它也不可仅止于认可它们。哲学领会诸前提，并渐行深入地铺展这些前提以及这些前提对之成为前提的东西。”（SuZ, 310）

与此相对应，海德格尔也不像胡塞尔那样对哲学传统保持距离。对胡塞尔来说，各种思想传统也属于前提，需要小心加以悬搁和排除。海德格尔的哲学却几乎处处展现出对古希腊哲学的重视和

① 后期胡塞尔也提到了诠释（Auslegung），比如，在《笛卡尔式的沉思》（Hua I）中，他提到了对自我的诠释（第41节）和对陌生经验的诠释（第49节）。但是，和海德格尔对这个概念的理解不同，胡塞尔并没有强调诠释是奠基于领会的，或者诠释必须要有前行结构（前提）。

② Cf. Richard E. Palmer, *Hermeneutic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3—14.

③ Vgl. SuZ, S. 231.

敬意。这些古代思想作为哲学思考的前提不会被海德格尔看作阻碍，相反，这些前提是事物本身得以被揭示的条件之一。也就是说，他不是直接回到事物本身，而是通过回到古希腊来面向事物本身。他认为古希腊对许多事物的哲学思考是更加鲜活深刻、准确真切的。但是，后世对这些思想的继承却是一个不断教条化和僵化的历史，在这个过程中古希腊人对一些重要主题的源初洞见被忽视或者变得琐碎了。比如，海德格尔指出，古希腊人的真理概念（“无蔽”意义上的真理）才是更源初和更本质的。符合论意义上的真理概念主导着后世对真理的理解，但是，这种理解并不是真理概念的源初和本质含义：

实在论与唯心论都同样彻头彻尾错失了希腊的真理概念，结果人们从希腊的真理概念竟只能领会到一种可能性，即把“理念学说”之类当作了哲学认识。（SuZ, 34）

用“真理”这个词来翻译ἀλήθεια，尤其从理论上对这个词进行概念规定，就会遮蔽希腊人先于哲学而领会到的东西的意义，希腊人在使用ἀλήθεια这一术语的时候，是“不言而喻地”把那种东西作为基础的。（SuZ, 219）

更重要的是存在问题——存在被海德格尔看作现象学研究的真正事物，我们要面向的事物是存在现象^①——海德格尔一再强调，虽然古希腊哲学之后的哲学家仍然会讨论和思考存在论与存在问题，但是他们对存在问题的思考并没有达到古希腊时代的水平；相反，他们以各种方式回避了存在问题，或者使这个问题变得琐屑不足道：

然而，这里提出的问题[存在问题]却绝不是什么随随便便的问题。它曾使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为之思殚力竭。当然，从那以后，它作为实际探索的专门课题，就无人问津了。这两位哲人赢得的东西，以各式各样的偏离和“润色”一直保持到黑格尔的“逻辑学”之中。曾经以思的至高努力从现象那里争得的东西，虽说是那么零碎那么初级，早已被弄得琐屑不足道了。（SuZ, 3）

希腊存在论通过形形色色的分流与扭曲直到今天还规定着哲学的概念方式，而这一存在论历史证明：此在从“世界”方面来领会自己以及一般存在，这样成长起来的存在论沉陷于其中的传统使存在论降低为不言而喻之事，降低为只不过有待重新加工的材料（黑格尔就是这样）。（SuZ, 22）

按照海德格尔的看法，古希腊人获得了对“存在”更加深刻和源初的认识，后人的认识没能达到古希腊人的水平，反而对这些鲜活深刻的哲学洞见进行了扭曲和遮蔽。因此，如果我们要获得对这些主题的真切理解，就应该重新回到古希腊的思想中去，学习他们对存在和真理的思考。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海德格尔现象学仍然要面向事物本身，但是，他的现象学方法是诠释，而诠释方法并不会排斥前提，相反，前提是使诠释得以可能的条件。传统的哲学思考属于前提的一种类型，海德格尔并不要求排斥所有的传统思想；相反，他对古希腊哲学传统有着高度的尊敬和重视，他认为古希腊人对存在的理解虽然是初始的，却是深刻而真切的。因此，如果我们要面向事物本身——即面向存在现象，就要首先回到古希腊。

三 直观还是历史？

作为现象学的两位奠基者，海德格尔和胡塞尔在对现象学的规定上具有许多共同点。海德格尔也多次强调，胡塞尔对他的哲学思考有着深远的影响。

^① Vgl. SuZ, S. 35.

但是，作为一个具有原创性的哲学家，海德格尔并不满足只在胡塞尔现象学的框架下展开工作，相反，他对现象学和哲学有着独特的洞见。在“现象学”这个共同名称之下，海德格尔努力展示自己在哲学上与胡塞尔的不同理解，以彰显自己的独特性和原创性。在《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一方面指出，“现象学以胡塞尔的《逻辑研究》开山，接下来的探索只有在胡塞尔奠定的地基上才是可能的”（SuZ, 38），“如果接下来的探索能在‘事物本身’的展开方面前进几步，那么作者首先要感谢胡塞尔。作者在弗莱堡教学期间，胡塞尔曾亲自给予作者以深入指导并允许作者极其自由地阅读他尚未发表的文稿，从而使作者得以熟悉至为多样化的现象学研究领域”（SuZ, 38）。但是另一方面，他又很委婉地说“从本质上说，现象学并非只有作为一个哲学‘流派’才是现实的。比现实性更高的是可能性。对现象学的领会在于把它作为可能性来把握。”（SuZ, 38）这也就是说，虽然胡塞尔开创了现象学，但是，现象学的研究方式或者方法不应该完全由胡塞尔来规定和垄断，而是具有更多的可能性。海德格尔对现象学的理解和发展就在于从其他的可能性上来筹划现象学的研究方法——不同于以直观和反思为基础的现象学描述方法，海德格尔发展出了现象学的诠释学方法。

扎哈维指出，这种尝试疏离胡塞尔现象学的努力可能是一种掩饰，即掩盖胡塞尔在许多方面给予海德格尔的实质启发和帮助，比如，海德格尔批评反思概念的对象化，以突出其领会和诠释概念的非对象化。但是，两者在是否对象化上并无本质差别。^① 不过，一旦涉及前提或者传统，海德格尔确实显出和胡塞尔根本不同的洞见，并且更加深刻地意识到前提对哲学的必要性，或者说，哲学作为一门无前提的严格科学是不可能的。相反，他认识到前提或前理解对现象学研究来说并不是障碍，而是一条可能的道路，一条通向事物本身的道路。因此，海德格尔不像胡塞尔那样强调“回到事物本身”——这个准则体现出对回归某种哲学传统的反抗——海德格尔强调的只是“面向事物本身”！

然而，这一差异也让现象学的统一性变成了问题。同为现象学家的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在现象学研究的主题或者事物本身上看法迥异：胡塞尔认为现象学研究的首要事物是纯粹意识，海德格尔则认为存在。在现象学方法上他们也有着根本的差异：胡塞尔现象学使用无前提的反思和描述，海德格尔则认为现象学方法是带有前提的领会和诠释。胡塞尔要求“回到事物本身”的初衷是反对当时形形色色的“回归某个哲学传统”的思潮，在此原则上他创立了现象学。海德格尔接受了胡塞尔现象学，却在哲学论述中处处体现出“回到古希腊”的倾向和要求。这看起来从根本上违反了胡塞尔创立现象学的宗旨和要求，现象学的发展似乎走向了它最初所反对的方向。不过，这对现象学来说并不是完全消极的现象。胡塞尔现象学的彻底无前提性的要求——这个要求的最终目的是建立一个绝对严格的哲学体系——并没有如胡塞尔所希望的那样获得最终的实现。^② 但是，现象学本身并未因此而终结。在海德格尔那里，现象学获得了新的方向，或者如海德格尔所说，现象学有了新的可能性。在研究领域上，它从纯粹意识深入到了存在现象；在研究方法上，它不再坚守无前提的反思和描述，而是选择肯定前提的诠释学方法。由此，现象学在海德格尔那里以不同的形态获得了另一种生命力。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韩 骁

^① Cf. Dan Zahavi, “How to Investigate Subjectivity: Natorp and Heidegger on Reflection”, *Continental Philosophy Review*, 36 (2003), pp. 170—171.

^② Cf. Herbert Spiegelberg, *The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Martinus Nijhoff, 1982, p. 407.